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461號

原　　告　林清浩
訴訟代理人　林佑衒
被　　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郭庭睿
　　張超智
複　代理人　顧卓倫
被　　告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任勵
　　余柏勳
　　劉柏辰
　　黃鉑鈞
被　　告　吳尚霖
　　姜元華
　　謝承翰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謝家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吳尚霖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姜元華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捌佰元，及被告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五日起；被告姜元華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謝承翰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至三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零壹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一，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至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參照）。本件原告於起訴後具狀追加謝承翰為被告，主張謝承翰亦為事故之共同侵權行為人等語，揆諸首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與被告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引用二造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

二、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吳尚霖、姜元華、謝承翰之過失行為，受有「頭部及頸部挫扭傷併第四五六頸椎滑脫及脊髓神經挫傷」、「第四/五/六/頸椎滑脫及脊髓神經壓迫」（以下簡稱該2項傷害為頸椎滑脫）、「頭部至頸部疼痛，疑似挫傷或扭傷」、「疑似輕微腦震盪」等傷害，應負連帶損害賠償

責任；被告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重客運）、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都會客運）分別為被告吳尚霖、姜元華之僱主，應分別與各該受僱人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為被告否認，均抗辯其等就事故並無過失，原告所受頸椎滑脫傷害與事故並無關聯等語，經查：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吳尚霖、姜元華、謝承翰之行為受有「頭部至頸部疼痛，疑似挫傷或扭傷」、「疑似輕微腦震盪」等傷害等語，業據提出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下稱三總）民國113年4月10日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5頁），且均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原告主張其傷害係因被告吳尚霖、姜元華、謝承翰駕車及騎乘腳踏車時之過失導致等語，均為被告否認，而就事故係由何人過失導致一節，經本院函請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鑑定，結果略以「被告謝承翰騎乘腳踏自行車向左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為肇事主因。被告吳尚霖駕駛營業大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被告姜元華駕駛營業大客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為肇事次因」等語，有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5至319頁），被告吳尚霖、姜元華、謝承翰復未提出其餘事證證明自身就事故發生並無過失，如此被告吳尚霖、姜元華、謝承翰因自身駕車、騎乘腳踏車時之過

失行為造成原告受有「頭部至頸部疼痛，疑似挫傷或扭傷」、「疑似輕微腦震盪」等傷害一情，即堪認定。是原告因被告吳尚霖、姜元華、謝承翰之過失傷害行為受有身體權之侵害，被告吳尚霖、姜元華、謝承翰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被告三重客運為被告吳尚霖之僱用人、被告大都會客運為被告姜元華之僱用人，依前揭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自應分別與被告吳尚霖、姜元華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依前開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吳尚霖、姜元華、謝承翰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吳尚霖與三重客運；被告姜元華與大都會客運，負連帶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而原告因上述傷害接受治療支出費用新臺幣（下同）800元，有三總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可憑（見本院卷第13頁），被告應依前述方式就該筆款項負賠償之責。至原告主張被告三重客運、大都會客運、謝承翰應負連帶賠償責任部分，則未見依據，諒有誤會。

㈡原告另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頸椎滑脫之傷害，則均為被告否認。本院函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鑑定原告頸椎滑脫症狀之原因，回覆意見略以：「根據原告113年4月10日之頸椎電腦斷層及同年4月24日之頸椎核磁共振影像之所見，其頸椎多處椎間盤高度下降，呈脫水之訊號及贅生骨之生成（俗稱骨刺），還有第四／五頸椎及第七頸椎／第一胸椎處滑脫，此皆為慢性退化性變化，並沒有看到急性損傷或是骨折之情事，所以和事故無相關。在核磁共振影像上有看到脊髓訊號異常之狀況，其表現較多節段，且較均勻，為慢性脊髓病變的狀況，也是符合其病歷中記載四肢反射僅輕微上升的狀況，如果這個訊號程度在急性期，反射上升程度會較為明顯。所以綜合病歷及影像資料，個案之頸部之診斷『第四／五／六頸椎滑脫及脊神經壓迫』之狀況皆為本身之體況，和事故無關，其『頭部及頸部挫扭傷』為事故相關的軟組織受傷，但與神經學症狀無相關。唯一無法排除的是事故可能使其本身舊疾加重的狀況，以目前的醫

學影像及資料，無法認定加重的比例及成份」等語，有臺大醫院回復意見表可資為憑（見本院卷第419頁），故由臺大醫院回覆之內容可見，原告之頸椎滑脫係舊疾，難認係事故造成。又回復意見表所載「唯一無法排除的是事故可能使其本身舊疾加重的狀況」等語，依其文義並未正面認定原告舊疾因事故加重，僅係在說明依現有醫學影像及資料無法排除該可能性而已，故原告未能證明其因事故受有頸椎滑脫之傷害，或頸椎滑脫舊疾因事故加重等事實，自難認此部分主張可採。既原告未能證明其因事故受有頸椎滑脫或頸椎滑脫舊疾加重之傷害，則其請求於113年4月15日後發生之醫療、交通、護具、看護等費用因均與頸椎滑脫相關，即無從准許。

㈢又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亦即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綜合判斷之。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吳尚霖、姜元華、謝承翰之過失行為受有「頭部至頸部疼痛，疑似挫傷或扭傷」、「疑似輕微腦震盪」等傷害，可見原告身心確實因事故受有一定程度痛苦，本院斟酌原告與被告吳尚霖、姜元華、謝承翰之學經歷、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原告所受痛苦及被告吳尚霖、姜元華、謝承翰加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見限閱卷），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0元，尚屬過高，應核減為4,000元為相當，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

㈣據此，原告得請求賠償4,800元（計算式：800＋4,000＝4,800）。

㈤再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謂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中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又不真正連帶債務與連帶債務在性質上並不相同，民法有關連帶債務之

規定，多不適用於不真正連帶債務，且其判決主文亦不得逕以「被告應連帶給付」之記載方式為之，否則即與不真正連帶債務本旨不符（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240號、93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謝承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被告吳尚霖與三重客運、被告姜元華與大都會客運分別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已如前述，而上開債務係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依前開說明，成立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不能令其等連帶給付，但因其等各應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如被告中一人為給付，他被告即應同免其責任，而應依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方式處理，判命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就其履行之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以符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本旨，爰諭知如主文第4項所示。

㈥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損害賠償，核屬未定期限之給付，而原告就本件無確定期限、無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應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算利息，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三重客運之翌日（即113年11月2日，見本院卷第83頁送達證書）；送達被告吳尚霖之翌日（即113年11月2日，見本院卷第87頁送達證書）；送達被告大都會客運之翌日（即113年11月5日，見本院卷第85頁送達證書）；送達被告姜元華之翌日（即113年11月16日，見本院卷第89頁送達證書）；送達被告謝承翰之翌日（即114年3月

6日，見本院卷第205頁送達證書）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判命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6項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5,140元	
鑑定費用(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所)	3,000元	
鑑定費用(臺大醫院)	12,000元	
合　　計	20,140元	

附註：原告支出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50元部分，係原告個人單方蒐集訴訟資料行為所支出之費用，非屬依法院指示所需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故應予剔除，不列入本件訴訟費用項目範圍，附此

敘明。